

别让扶贫成为一门生意

扶贫移民安置房，当然是为移民而建的，就像保障房是为低收入群体量身定做的一样。但常识总是被颠覆。最近在山西闻喜县，又添加了一个颠覆常识的事例。据报道，闻喜县一些村子因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制约，无法脱贫致富。山西省政府决定投资进行扶贫移民，从2003年算起，闻喜县扶贫移民工程已进行了10年。但是媒体调查发现，当地许多地方为移民而建的安置房，被当作商品房大肆销售。各开发公司的工作人员均表示，销售名额与售楼款，主要由各乡镇领导掌控。

这事儿的吊诡之处，并不是扶贫安置房被公开卖，而是当地相关部门说管不了或没有管。比如县国土局执法队长称对违法用地情况查过，但管不了；县扶贫办主任则说，是自己疏忽了。有关部门实在太“谦虚”，印象中，普通群众要是违规建个猪窝，执法部门都会果断将其铲平。何况，闻喜县的扶贫移

民工程已进行了10年，这10年来要是没发现或摆不平违法建设问题，我看这样的部门如果不是吃干饭的，就是集体选择性“失明”。

于是不得不怀疑，扶贫移民工程被当成了一门生意。各扶贫项目阳奉阴违，超规模征地建楼盘，以扶贫之名开发房地产。至于违法所得最终是进了公共财政，还是官员个人腰包，有待进一步调查。但不管结果如何，都摆脱不了拿公益事业做生意的嫌疑。

仅从词面来看，扶贫、慈善这类机构像是“清水衙门”，而且公益色彩尤其浓厚。但由于权力颠覆常识的能力非同一般，扶贫与慈善事业也是可以成为“肥缺”的。现如今，“谁都知道扶贫办是个肥单位，扶贫办主任是个肥差。”这话，出自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协会的一位副会长之口。他是在两个月前，巴彦淖尔市扶贫腐败窝案中的10名官员被判刑后，发出如此感叹的。在这起窝案中，扶贫

资金的发放存在赤裸裸的权钱交易，并且明码标价。比如，承担贫困青年打工培训的学校，要想拿到扶贫资金，必须向扶贫办提供高达40%的回扣。

看看，扶贫几乎成了自肥、助富的代名词。想想这些年来，扶贫官员接二连三地落马，便知扶贫领域的腐败，与交通建设领域有得一比。除了贪污和非法使用，扶贫资金挤占和挪用现象，也是一大顽症。2000年，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结果显示，1997年至1999年上半年，全国592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共获得的扶贫资金中被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转移和私设“小金库”的高达43.43亿元，占总额的20.43%。2004年，审计署再次审计发现，该现象依然突出。这等于是说，无论你怎么曝光、批判，扶贫领域的腐败根本没收敛的意思。

所以有理由相信，闻喜县以建设扶贫安置房之名牟利的问题，也不会是孤例。（樵桦）

@ 名博关注 @

@ 新华视点:6000万元案值、117家涉案企业、12个省市行销网络——刚结束庭审的江苏特大制售“地沟油”案令人触目惊心。一家证照齐全的企业为求暴利用先进设备生产有毒油脂，食品安全检测被不法分子用化工原料轻易混过。依法严惩造毒之徒还要严查渎职犯罪，否则舌尖上的安全再无底线可守。

@ 赵文收:何谓“群众”？有时候眼睛雪亮，有时候不明真相；有时候要求顺应，有时候需要发动；有时候高喊依靠，有时候社论劝告；有时候被赞英雄，有时候落后典型；有时候让提意见，有时候白白表现；有时候接受教育，有时候却被教育；有时候当正能量，有时候当替罪羊。

@ 石述思:前中石油老大蒋洁敏不仅坑死股民，更靠高油价坑害车主，打着改革旗号将大批职工轰回家，像穷凶极恶的红色资本家，一点也不像人民自己的企业。相对于整天抱怨政府的民企老板，一些央企更是贪官的提款机，并形成一个可怕的钱权一体化黑色链条。央企才是正室，民企不好好当妻，不少被逼成了小姐。

（据《信息时报》）



变身「百宝箱」

一年一度的中秋节马上就要到了，近日，记者走访京城多家商场发现，今年的月饼销售有些低调，普通的散装月饼成为商场柜台的主流。日前，中纪委要求刹住中秋节、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之风。正当人们都以为在正风肃纪的大背景下，这些天价月饼都已销声匿迹时，但在个别银行、商场的销售专区，天价月饼变身“百宝箱”，而且销量不错。（9月4日《新京报》）

当爱面子送节礼变得没有节制、没有约束，钱权合谋的利好，便会成为现实的诱惑，如无禁令，则直接合谋；若有禁令，则转入地下合谋。这般局面，早已是现实写照，这才有了“中央两周内三发中秋国庆不得公款请客送礼”的禁令，也有了“金银月饼改称百宝箱”的应对。

众所皆知，贪腐之风不可长，早已达成社会共识，低调的腐败、地下的腐败往往比高调的腐败更加可怕，因为这些具备了“隐秘作案”的功能，查处更有难度、取证更加困难、鉴定更加复杂。因而，面对这些地下低调的腐败，更需要高调的处罚，以形成必要的震慑磁场，让后来者知道，只要违反了政策红线，就必然有“高压电”伺候，唯有如此，政策颁布时，一些人才会想着如何去遵守，而不是想着如何去应付。

在腐败一条链上的行贿人、贿赂者甚至帮忙造假者，都应进行严惩，如此，“金银月饼”变身“百宝箱”的伎俩才不会愈演愈烈。

文/龙敏飞 图/美堂漫画

社会抚养费究竟“养”了啥？

报载，律师吴有水向各省计生委、财政厅申请公开2012年度社会抚养费账本，被包括广东在内的14个省有关部门拒绝回复或公开收支情况。后又有14名女律师联名致信国家审计署询问社会抚养费收支情况。而媒体从广州市财政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广州全市共征收社会抚养费3亿元，但因这笔收入进的是区级财政的“口袋”，钱最终用到了哪里，仍有待区一级人口和计生委、财政局来解答。

从相关报道中，我们了解到，所谓社会抚养费，由原“超生罚款”“规范”而来，《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是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也就是说，该项仍被老百姓俗称为“超生罚款”的社会抚养费，已经收了过去10年。而根据上头的规定，这笔收费是作为县区级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这也就是律师寻问省级财政部门得不到答复的原因：他们确实不知道这笔钱有多少、用

到哪儿去了。

凡是行政事业收费、罚款之类的，必定没有人会承认是收进了自家腰包，都会有所谓“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可是明眼人一看便知：穿的是一条裤子，钱揣进了裤子口袋，谁在往外掏、掏多少、怎么花，还不是“自家人”说了算？连省财政局都说了，他们也不清楚这笔钱收了多少，更不知道用到哪去。广州市财政局也只是大概地报了个“半年收了3个亿”的数，但是很明确：这笔收入进的是区县级财政的“口袋”，这个连律师都不知道的“秘密”，却从侧面解释了为什么有些地方收社会抚养费会有如此高涨的积极性。而越是贫困的、财政吃紧的地区，这个抚养费越是收得轰轰烈烈，过去，“牵牛、扒房、抓人”的标准，更是极生动地诠释了“穷凶极恶”这四个字。

当然，在生活相对富裕、财政相对宽裕、政府相对文明的广州，不至于出现如此野蛮

的现象。但在政务公开、财政透明的大趋势下，计生部门的这一块收入当然不能成为法外之地，希望各区县的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能主动回应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询问。

这还不算完。等这笔不透明的账理清清楚了，政府部门似乎还有必要回答一下每个交了钱的百姓都会提的问题：“我的孩子我抚养，为什么要别人交抚养费？”如前所述，社会抚养费的前身是超生罚款，在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之初，当时无论官民，都认同“老百姓是由政府养活的”。可是文明在进步，观念在更新，在讲究政治文明的今天，就算最食古不化的人，恐怕也不敢公然否认“政府是由老百姓养活的”这个事实。所以，究竟是谁养活谁这个问题，其实已经很明确。

当然，理清这些，不是一个地方政府能解决的问题。现阶段，也就只能请身在其位的“计生人”，心里时刻要想想谁养活谁的答案。（马志海）

@ 一语惊人 @

“上海4个法官还是成年人，非常优秀的干部同志们，都在这样的环境里失足了，孩子们怎么经得起这样的诱惑”

——梦鸽坚称儿子是忠厚纯净的孩子，在她眼中永远闪光。

出处：环球网

“我不希望他自己一个人在世界上受苦”

——四川20岁女子为入狱见被囚男友而杀儿子，被判一年半。

出处：华西都市报

“全球4/5人口食用转基因产品”

——农业部发文回应对转基因的质疑，称致肿瘤、影响生育等说法都是虚假的。

出处：每日经济新闻

“我爸爸叫王广连”

——山东逃犯妻被警察盘问时说丈夫假名，8岁儿子将真名脱口而出。警方据此抓获3名逃犯。

出处：齐鲁晚报

“爸爸打了我，我不想和他们一起生活了”

——厦门11岁男孩儿离家出走去四川找爷爷奶奶，揣1元钱从厦门到重庆。

出处：华龙网

“父母交不交养老保险跟孩子上学有啥直接关系”

——安阳市外来务工者没养老保险孩子无法上学，一名父亲痛哭，称对不起孩子。

出处：大河报

“难道因为我们没上一本二本就给学校丢脸了吗”

——常州毕业生控诉高中母校，未考上二本连毕业纪念册都进不了。

出处：扬子晚报

“我们去中介和房屋评估机构都问了，至少要贬值25%到30%”

——上海一房客在出租房内猝死，房东称晦气索赔30万元，称该房原打算给儿子做婚房。

出处：新闻晚报

◎木桦 辑

光做“台上文章”结果只会走样

领导干部改作风决不能只做“台上文章”，只有化为实际行动，做到“上台台下一种表现”，才能真正收到实效。

做“台上文章”、搞双重标准，是目前党员干部中并不鲜见的一个现象。有部分党员干部“避风头”心理明显，真心改作风的意愿不高，认识不够。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在各种会议上再三强调改作风的重要性，对下级的要求措辞严厉、标准很高，但私底下对自己却另搞一套，继续公款吃喝旅游、出入高档会所……有的甚至创新出“租借豪华车”、“矿泉水瓶装茅台”、“公款吃喝进食堂”等各种掩人耳目、躲避检查的新花样。

上台台下“两个样”，发言行动“两张皮”，不仅让中央着力改进干部作风的各项举措大打折扣，导致部分干部群众产生观望和怀疑心态，也暴露出一些地方改进作风工作部署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需要下大力气不断完善。

改进作风不仅关乎党的事业成败，也关乎每个领导干部的自身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再次强调，领导干部要把深入改进作风与加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上台台下一种表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这是对领导干部如何改作风提出的告诫和要求。领导干部应常修从政之德，常思利民之策，常办为民之事，常弃非分之想。越是级别高的领导干部越要从严要求自己，越要表里如一，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使改作风上下一条心，实现风清气正。（吕梦琦 刘翔霄）